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070461694號

附件：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項度一覽表



主旨：公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員生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等4家醫院為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107年11月29日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可鑑定類別：第2類(聽覺功能)、第4類(心臟功能、血管功能、血液系統功能、呼吸功能、呼吸系統構造)及第6類(腎臟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456號。
- 二、員生醫院可鑑定類別：第5類(胃構造、腸道構造、肝臟構造)及第6類(腎臟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359號。
- 三、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可鑑定類別：第1類(口語理解功能、口語表達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201號。
- 四、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可鑑定類別：第2類(聽覺功能、平衡功能、內耳構造)、第3類(嗓音功能、構音功能、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口構造、咽構造及喉構造)及第5類(攝食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480號。
- 五、相關鑑定如附件之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

縣長 王惠美